

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101年4月11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5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17日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8月13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2月6日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提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重大獎懲事項、違反教師聘約與其人相關法令事項及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校內、外學者專家推薦十一位候選人名單，並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每票圈選六人，以得票最高前七人為系教評會委員，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新聘、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
- 第四條 委員任期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學年中如有出缺時，應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遞補委員任期至學年終了時止。
-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之選舉，應於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選舉結果應函送人事室備查；系教評會委員選出後，由系主任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
- 第六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於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第七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經選出後，如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以上未出席本系教評會會議，或經相關單位證實有嚴重品德瑕疵，經原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檢舉，並經原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通過，應予解職，其缺額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遞補。
- 第八條 本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請院級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